**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〔2022〕19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及条件**

1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、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，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。本科直博研究生按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申请。

2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其中，参评的硕士生，应按培养计划要求，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，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前25%。参评的研究生，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。

3.如在道德风尚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（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）：

（1）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表现突出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，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（2）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。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；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（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），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（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）。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（含9月30日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、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、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。

（4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（5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）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及评分标准**

1、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提供的规格化成绩单为准，占比30%。

2、科研成果，占比50%。

（1）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普通论文5/篇；C扩及核心期刊10/篇;CSSCI论文15/篇；权威期刊、SSCI及A&HCI30/篇，以上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。

（2）党报党刊：中央级媒体15/篇；省级媒体10/篇；市级媒体5/篇。

（3）决策咨询报告：国家级批示或采纳30/篇；省级批示或采纳15/篇；市级批示或采纳10/篇。

（须发表本学科领域研究论文、理论文章、决策报告，党报党刊系理论版2000字以上学术论文，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）

（4）主持课题：省级以上30/项；省级20/项；校级10/项。

（5）参加校际学术交流活动：会议收录1/场；会议报告1/场（此两项可叠加，5分上限）。

（6）科研获奖：国家级最高奖30/项；省部级最高奖15/项；校级最高奖3/项；其他高校、社会组织学术成果奖 2/项。同类不同等级奖项采取级差降分，省部级及以上-2，校级-0.5，其他高校、社会组织学术成果奖无级差；若团队获奖，分数由团队负责人分配。

3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养积分学年考核（见附件1，折算为百分制），占比20%。

4、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时间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，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，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。

**三、评审程序**

1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。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，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

2、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推荐获奖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1. 公示期满后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所有获奖学生的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、学院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、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等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**四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

主任委员：宋晓燕

副主任委员：陈硕 朱菊生

委 员： 黄睿 院学术委员会代表 班主任 学生代表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9月29日